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的上海市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【奉炮院区】及【燎原院区】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【奉炮院区】及【燎原院区】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卫事康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4.637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6.669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卫事康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